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3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 校區 海事 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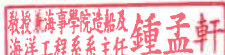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造船工程概論	2	
靜力學	3	
海洋工程概論	2	
工程數學(一)	3	
材料力學	3	
工程數學(二)	3	
浮力與穩度	2	
流體力學	3	
自動控制	3	
船舶阻力與推進(一)	3	
結構學	3	
船舶設計(一)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33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113學年度第4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 

系主任： 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